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1-46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，聘请吴树桐先生任总经理、谢剑琳女士任副总经理、赵春燕女士任财务总监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请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受聘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，同意董事会聘请吴树桐先生任总经理、谢剑琳女士任副总经理、赵春燕女士任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徐春利、线恒琦、肖红叶

2011年5月21日